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，公司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关于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中双方达成框架协议的第四条“双方将探讨共同发展移动医疗、疾病管理等新型互联网医疗模式。”

补充说明：建立新型互联网医疗模式是双方的共同愿望，目前双方仅处于探讨阶段，未签订正式协议，还未进行可行性论证、未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、未配备相应人员和技术等。

二、关于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中双方达成框架协议的第五条“双方将在产业并购领域积极合作，面向国际市场，整合甲方强大的财务资源以及乙方丰富的产业经验，快速壮大、提升乙方的产品线、盈利能力及产业竞争力。双方将探讨联合其他产业及财务投资人共同发起医疗产业并购基金，投资于创新药物、器械、诊断产品以及医疗服务领域。”

补充说明：

1、目前甲方能投入的财务资源，以及乙方的产品线、盈利能力及产业竞争力的提升，未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相关论证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双方有意向共建医疗产业并购基金，目前未确定合作方，还未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相关论证，无相关细约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 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